

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5 年 第 1 号

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和调整 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的通告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797 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有关改革试点经验推广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药监综法函〔2025〕37 号）要求，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，取消“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”“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”“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（一、二类）许可”三项审批事项，将“药品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”改为备案管理。对上述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实施审批管理，已受理申请的依法终止审批程序。取消审批前已取得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的，证书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开展药品、医疗器械互联

网信息服务的，按程序备案。

特此通告。

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